

（二）特定资格审查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遵义市公安局的遵义市公安局遵义市第一看守所购买医疗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遵义市公安局遵义市第一看守所购买医疗服务(二次),属于(社会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贵州东方奋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409万元,资产总额为3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社会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东方奋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附: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;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贵州东方奋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20303MA6DYT0H31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4月19日	行业	其他组织管理服务